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持續關連交易 —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及3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域高融資函件 .....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五菱工業集團將購買的設備及／或生產線／工具以及五菱工業集團將進行之現有設備及／或生產線／工具的改良及／或升級
「設備購買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有關具體買賣協議(倘獲訂立)各自之條款自上海詣譜購買設備以及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之實際需求(例如售後服務、安裝及調試)而進行之有關其他交易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就設備購買交易(如有)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間接擁有權益約60.64%
「廣西汽車集團」	指	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即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IV.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一段所詳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釋 義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上海詣譜」	指	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廣西汽車持有55%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4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具體買賣協議」	指	倘上海詣譜獲選定為五菱工業集團公佈的該等招標之中標人，則五菱工業集團(為買方)與上海詣譜(為賣方)將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買賣協議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設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13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或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亞玲女士

楊劍勇先生

王正通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就五菱工業集團為其生產設施擴建及升級項目採購汽車零部件製造設備及其他相關交易而發佈招標。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詣譜不時提供投標報價並獲選定為若干招標之中標人，本公司已就五菱工業集團與上海詣譜屆時訂立之有關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為應對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預期五菱工業集團將就採購設備進一步發佈招標，以持續擴建及升級五菱工業集團之生產設施，本集團亦預計上海詣譜將參與部分或全部有關招標之競標事宜。



## 董事會函件

設備購買交易：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載列五菱工業集團及上海詣譜於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年期根據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於下文「V.本集團標準招標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概要」一節全面闡釋)可能訂立之任何設備購買交易之框架結構。當五菱工業集團發佈採購設備之招標(不論是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及上海詣譜根據本集團的標準招標程序獲選定為有關招標之中標人後，五菱工業及上海詣譜將訂立具體買賣協議(其將載列有關設備購買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並將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設備購買交易須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具體買賣協議之條款須由五菱工業集團與上海詣譜經公平磋商協定，即根據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按正常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具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根據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之定價政策：

五菱工業集團購買設備將須受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約束，並經參考類似設備之市價進行。五菱工業將在招標文件中載列其設備要求連同評標基準。投標人所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競標價)將獲整體評估，整體排名最高之投標人將會中標。

內部監控措施已經落實，以確保任何購買設備之相關招標程序將按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及以公平公開方式進行。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本董事會函件下文「IV.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全面闡釋。

先決條件：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須待本集團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I.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於相應年度購買汽車零部件製造設備及其他相關交易而與上海詣譜訂立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交易金額(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u>—</u>	<u>76,282</u>	<u>26,071</u>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發佈的招標，上海詣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提供的投標報價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7,160,000元及人民幣36,820,000元。

### IV.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100,000</u>	<u>110,000</u>	<u>120,000</u>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設備之內部採購計劃(內部採購計劃預期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5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0元)，該計劃乃根據(a)五菱工業集團計劃將進行之新產能擴建及升級項目；及(b)為應付正常損耗及其他改裝問題而對五菱工業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之預期維修項目而制訂；(ii)訂約方目前估計上海詣譜可能參與五菱工業集團就採購設備而發佈的所有招標之競標事宜；(iii)自上海詣譜於上海之新工廠在二零一九年初開始運作，以及其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在柳州(五菱工業集團總部所在地)成立新工廠後，其在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成本方面之競爭力均得到預期提升；及(iv)本集團與上海詣譜的過往交易金額、上海詣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中標率(即約58.8%)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進行設備購買交易之若干必要緩衝，此乃考慮到上海詣譜於日後之中標率或會提高(倘根據評標程序(請參閱下文「V.本集團標準招標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概要」一段)其投標被評為最高之情況下)釐定。

### V. 本集團標準招標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概要

本集團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採購受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規管，該程序乃根據中國行業慣例及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包括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類型及採購價值之標準招標程序。根據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程序項下之標準招標程序，本集團將就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之設備採購進行公開招標，及就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之設備採購進行邀請招標。標準招標程序之概要載列如下：

#### 公開招標

- (1) 收到項目組的採購要求後，本集團採購部將委任招標代理管理招標過程；
- (2) 採購部將與技術部及項目組合作以制定標的設備採購計劃；
- (3) 招標代理將根據採購計劃及採購部提供之其他資料編製一系列招標文件。招標文件須載列標的設備技術規格、投標人資格規定、報價規定及其他相關資料，編製完備之招標文件其後將由本集團各個部門考慮及最終敲定；

## 董事會函件

- (4) 招標文件獲本集團批准後將由招標代理公佈以進行招標。倘少於三名投標人參與競標，該招標將被視作流標而須重新招標；及
- (5) 本集團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之評標基準對投標人所提供之投標報價進行整體評估，整體排名最高之投標人將會中標。本集團代表可根據有關招標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招標文件所載之評標原則參與評標程序。

### 邀請招標

- (1) 收到項目組的採購要求後，本集團採購部將與技術部及項目組合作以制定標的設備採購計劃；
- (2) 任何採購部、技術部及項目組均可從本集團預先批准的授權供應商名單或經採購部及技術部評估的其他供應商中推薦供應商為合資格投標人；
- (3) 採購部須編製與標的設備有關的報價邀請，並發給合資格投標人，邀請合資格投標人對報價及初步技術方案提供反饋；
- (4) 採購部及技術部須對投標人提供的反饋及初步技術方案進行審閱及分析，並確定一套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定稿後，將會被送交合資格投標人，邀請彼等提供投標報價；及
- (5) 投標人所提供的投標報價將獲由(其中包括)採購部的總監、經理及主管以及技術部及財務部的高級管理層組成的聯合採購委員會，根據招標文件中載列的評標基準進行評標程序，整體排名最高之投標人將會中標。

### 附註：

1. 如果標的設備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20,000元，採購部將從本集團預先批准的授權供應商名單中選擇至少三家供應商獲取投標。投標價最低之合資格投標人將會中標。
2. 上海詣譜名列本集團預先批准的授權供應商名單。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標準招標程序(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兩者)的實施，具體情況是：

- 於準備各項招標的相關證明文件時，採購部將收集及評估標的設備的參考市價。該等標的設備的預算價格將於技術部及財務部經參考設備的技術規格以及有關採購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有關價格亦須經負責的高級管理層批准，以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
- (就公開招標而言)採購部將監控及評估招標代理於各項招標過程中的行為，並將於觀測到任何異常情況時呈報予採購部的高級管理層。
- 內部審核及法律部將監控招標程序，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並將每年審閱招標過程。
- 財務部將監控所訂立的設備購買交易並將於各項招標結束後及每月如實呈報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其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一部分)，以確保(其中包括)設備購買交易乃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VI. 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的主要客戶)來自現有汽車型號及新推汽車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五菱工業集團積極進行若干生產設施擴充及升級項目以應付客戶需求。近年來，上汽通用五菱的重心由中國商用微型汽車市場轉攻乘用車(尤其是SUV及MPV)市場。為滿足上汽通用五菱的相關變動及向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提供高端產品，本集團預期五菱工業集團將繼續於未來年度透過本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向供應商購買設備以進行生產設施產能擴充及升級項目以及其他產能維護及設施改造項目。

## 董事會函件

上海詣譜於過往兩年已獲選定為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多種汽車零部件製造設備及其他相關交易之中標人，現預期上海詣譜可能參與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設備供應而將予發佈招標之競標事宜。誠如下文「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載，上海詣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及上海詣譜訂立之任何關連交易須由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進行。倘上海詣譜獲選定為設備供應之中標人，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擬作為本公司與五菱工業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基本框架，簡化任何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即五菱工業集團與上海詣譜訂立的設備購買交易)之程序，從而合理減少本公司及五菱工業集團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年期內各設備購買交易(如有)而遵守有關要求之行政負擔及成本。關於五菱工業集團與上海詣譜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可能訂立之設備購買交易，本集團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年度審閱要求。

### VII. 本集團及上海詣譜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包括以電動車為主的新能源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五菱工業60.90%股權，故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詣譜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賣方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自動生產線及焊接夾具的設計、製造及集成工程，以及製造機器及汽車的模具、檢具及部件。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收購該公司之40%權益後，成為廣西汽車的聯營公司及廣西汽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進一步收購15%權益後，成為廣西汽車的附屬公司。

###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詣譜由廣西汽車持有55%，而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上海詣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為董事以及廣西汽車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而王正通先生亦為上海詣譜之董事，彼等已正式聲明其權益並就通過批准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並須於通過批准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35及36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大會之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鑑於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的權益)於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X.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5至28頁所載之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

根據本通函披露的有關資料，董事(包括經考慮域高融資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域高融資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28頁之「域高融資函件」內。

經考慮(其中包括)域高融資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

王雨本  
謹啟

米建國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五菱工業就設備購買交易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期限為自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即取得獨立股東相關批准當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詣譜由廣西汽車持有55%，而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4%。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上海詣譜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域高融資函件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足以妨礙吾等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需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就此項委任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益。於過往兩年，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再者，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令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獲提供之所有可用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ii) 貴集團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iii) 通函；(iv)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v)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設備之內部採購計劃；(vi) 五菱工業集團之最新經審核報告；(v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就其生產設施擴建及升級項目採購設備及生產線／工具而獲得上海詣譜及獨立第三方之經董事確認將會中標而批准之七份過往報價樣本；(v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製造設備及其他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ix) 上汽通用五菱與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訂立之所有合約；(x) 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及(x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五菱工業約60.64%股權，故五菱工業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上海詣譜之資料

賣方上海詣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自動生產線及焊接夾具的設計、製造及集成工程，以及製造機器及汽車的模具、檢具及部件。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廣西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收購該公司之40%權益後，成為廣西汽車的聯營公司及廣西汽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進一步收購15%權益後，成為廣西汽車的附屬公司。

## 域高融資函件

###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之有關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1,573,555	2,268,200	3,869,040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9,348,788	11,022,262	10,542,987
— 專用汽車	4,197,622	2,833,277	2,265,526
— 其他	154	156	142
	<u>15,120,119</u>	<u>16,123,895</u>	<u>16,677,695</u>
年內溢利	<u>125,195</u>	<u>281,784</u>	<u>280,2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4,697	1,706,780	1,559,741
權益總額	<u>2,478,849</u>	<u>2,487,860</u>	<u>2,135,171</u>

茲提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由於中國汽車行業極具挑戰的商業環境，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78,000,000元減少約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24,000,000元。貴集團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43,000,000元增加約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22,000,000元。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0,000,000元輕微增加約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000,000元。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

動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兌換為合共571,428,571股 貴公司繳足股份。

茲提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由於中國汽車行業進入行業整固，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24,000,000元減少約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20,000,000元。貴集團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22,000,000元減少約15.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49,000,000元，此乃由於世界主要國家之間的國際貿易衝突導致經濟增長速度放緩所致。由於持續推出新車型及積極營銷計劃，貴集團專用汽車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3,000,000元增加4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8,000,000元。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000,000元減少約5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0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零件產品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及於印尼新設立的廠房產生的經營虧損所致。

#### 訂立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的主要客戶)來自現有汽車型號及新推汽車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五菱工業集團積極進行若干生產設施擴充及升級項目以應付客戶需求。近年來，上汽通用五菱的重心由中國商用微型汽車市場轉攻乘用車(尤其是SUV及MPV)市場。為滿足上汽通用五菱的相關變動及向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提供高端產品，貴集團預期五菱工業集團將繼續於未來年度透過 貴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向供應商購買設備以進行生產設施產能擴充及升級項目以及其他產能維護及設施改造項目。

## 域高融資函件

上海詣譜於過往兩年已獲選定為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多種汽車零部件製造設備及其他相關交易之中標人，現預期上海詣譜可能參與五菱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設備供應而將予發佈招標之競標事宜。誠如董事會函件「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載，上海詣譜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及上海詣譜訂立之任何關連交易須由 貴集團遵照上市規則進行。倘上海詣譜獲選定為設備供應之中標人，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擬作為 貴公司與五菱工業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基本框架，簡化任何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即五菱工業集團與上海詣譜訂立的設備購買交易)之程序，從而合理減少 貴公司及五菱工業集團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年期內各設備購買交易(如有)而遵守有關要求之行政負擔及成本。關於五菱工業集團與上海詣譜根據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可能訂立之設備購買交易， 貴集團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年度審閱要求。

經考慮(i)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汽車零部件分部的分部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8.4%及61.8%；(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表現理想；(iii)上汽通用五菱與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訂立之所有合約對 貴集團汽車零部件分部的分部收入及 貴集團的理想業務表現帶來貢獻；(iv) 貴集團有意進行產能擴建及升級項目，以滿足上汽通用五菱的需求；及(v)選定上海詣譜為供應設備之中標人應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招標的條款進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設備購買交易須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具體買賣協議之條款須由五菱工業集團與上海詣譜經公平磋商協定，即根據 貴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按正常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之條款進行；及具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根據 貴集團之  
標準招標程序之  
定價政策：

五菱工業集團購買設備將須受 貴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約束，並經參考類似設備之市價進行。五菱工業將在招標文件中載列其設備要求連同評標基準。投標人所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競標價)將獲整體評標，且招標將授予整體排名最高之投標人。內部控制措施已經落實，以確保任何購買設備之相關招標程序將按 貴集團之標準招標程序及以公平公開方式進行。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於下文董事會函件「IV.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全面闡釋。

先決條件：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須待 貴集團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域高融資函件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就於相應年度購買汽車零部件製造設備及其他相關交易而與上海詣譜訂立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交易金額 (經審核)人民幣千元	—	76,282	26,071
	<u>          </u>	<u>          </u>	<u>          </u>

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佈的招標，上海詣譜提供的投標報價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7,160,000元及人民幣36,820,000元。

###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100,000	110,000	120,000
	<u>          </u>	<u>          </u>	<u>          </u>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設備之內部採購計劃(預期內部採購計劃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5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0元)，該計劃乃根據(a) 五菱工業集團將進行之計劃新產能擴建及升級項目；及(b) 為應付正常損耗及其他改裝問題而對五菱工業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之預期維修項目而制訂；(ii) 訂約方目前估計上海詣譜可能參與五菱工業集團就採購設備而發佈的所有招標之競標事宜；(iii) 自上海詣譜於上海之新工廠在二零一九年初開始運作，以及其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在柳州(五菱工業集團總部所在地)成立新工廠後，其在產品質量、交付時間

及成本方面之競爭力均得到預期提升；及(iv) 貴集團與上海詣譜的過往交易金額、上海詣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中標率(即約58.8%)及令 貴集團可更靈活進行設備購買交易之若干必要緩衝，此乃考慮到上海詣譜於日後之中標率或會提高(倘根據評標程序其投標被評為最高之情況下)釐定。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經與董事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彼等預計來自上汽通用五菱新推汽車型號之業務需求將會有所增加。吾等已經就汽車行業業務需求之市場前景進行桌面搜尋，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報道，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中國之新電動汽車銷量於二零一八年已增加約62%至約130萬輛，該組織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中國之電動汽車銷量將達到約160萬輛。根據環球新聞通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報道，預計全球電動汽車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9%並預期到二零二四年將達到5,150萬輛(中國政府的目標為到二零二五年達到700萬輛)。經董事確認，為滿足上汽通用五菱的相關變動及其新推汽車型號以及其他客戶之需求，貴集團預期五菱工業集團將須於未來年度透過標準招標程序向供應商購買設備以進行生產設施產能擴充及維護生產設施。

在進一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時，吾等已隨機選擇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詣譜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五菱工業集團生產設施擴建及升級項目採購設備及生產線／工具之經董事確認將會中標而批准之七份過往報價樣本。吾等已甄選之七份樣本之合約金額分別佔上海詣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參與投標之總合約金額之約52.5%及58.1%。鑑於合約金額佔上海詣譜總投標金額之約50%及 貴集團與上海詣譜有關採購設備及生產線／工具之過往交易與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有類似性質及條款，故吾等相信該等樣本之甄選乃具有相關性及代表性。經董事確認，估計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與上海詣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吾等認為過去兩年之七份過往報價樣本為我們進行評估的合適時期。吾等注意到，用於比較之報價申請表顯示價格及技術質素之排名，並平衡該等符合 貴集團利益之標準甄選中標者。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廠房、機器及製造設備之投資成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6,688,000元、人民幣421,895,000元及人民幣672,573,000元。經董事確認及經審閱預期將予生產之零部件清單及就截至二零二一年

## 域高融資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設施擴建所需之估計金額，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設備採購計劃(與上海詣譜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有關)之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1,5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82.3%、83.9%及85.1%。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詣譜與 貴集團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6,300,000元及人民幣26,100,000元。誠如與董事所討論，吾等已評估上海詣譜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 貴集團作出之投標總數，中標者之歷史交易金額相對上海詣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提交投標總金額之平均百分比約為58.8% (「平均投標率」)。

經董事確認，假設根據平均投標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設備採購計劃之預期購買金額約為人民幣121,500,000元，董事確認上海詣譜與 貴集團之初步估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71,500,000元。經董事確認，考慮到新工廠產能增加、售後服務效率提高及鑑於上海詣譜於二零一九年分別於上海及柳州之新工廠及新廠房開始運作，生產可於柳州當地完成，運輸成本減低，董事估計上海詣譜的較強競爭力將使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以更優的價格及商業條款投標。吾等已審閱上海詣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約人民幣60,9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元之過往未中標清單。經董事確認，並作出假設，倘上海詣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於上海及柳州之新工廠及新廠房已開始運作，上海詣譜基於其較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可中標額外交易金額人民幣22,7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經與董事討論，吾等基於上述假設對中標金額作出評估，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詣譜之新工廠之建議平均投標率為約77.4%。經與董事討論，吾等注意到，隨後約6.3%之緩衝乃為應付不可預見之情況。吾等已取得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式，並注意到計算所採納之上述基準。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用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之假設及計算屬公平合理。

##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已就五菱工業集團購買設備之定價政策審閱用於比較之報價申請表，該表顯示價格及技術質素之排名，且吾等相信相關標準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提供之投標報價及技術經驗)足以確保整體排名最高之投標人將會中標。誠如上文所載，吾等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吾等與董事所討論及經董事確認，估計上海詣譜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設備採購投標將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及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貴集團之投標條款進行。吾等已檢討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實施標準招標程序(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吾等注意到將採取之內部控制程序要求採購部門於準備招標相關文件時收集及評估相關設備之參考市場價格。該相關設備之預算價格其後將由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參考設備之技術規格以及與採購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並須由高級管理層負責人批准。就公開招標而言，吾等注意到採購部門將於各項招標過程中監督及評估招標代理之行為，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將向採購部門之高級管理層報告。吾等注意到內部審核及法律部將監控招標程序，以確保遵守貴集團的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並將每年審閱招標過程。為確保標準招標程序以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吾等已隨機選擇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採取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之樣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顯示採購部評估參考市價之估值報告；(ii)顯示技術部及財務部釐定預算價格之估值報告；(iii)高級管理層已批准有關價格；(iv)與招標代理訂立之合約及其估值報告；及(v)內部審核部就企業管治及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進行的最新內部監控檢討。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就招標程序設有充分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設備採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製造設備及其他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6,688,000元、人民幣421,895,000元及人民幣672,573,000元；(i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

## 域高融資函件

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設備之內部採購計劃；(iii) 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設備採購計劃(與上海詣譜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有關)之預期採購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1,5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0元；(i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詣譜就五菱工業集團生產設施擴建及升級項目採購設備及生產線／工具之經董事確認將會中標而批准之過往報價樣本已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及已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之投標條款進行；(v)於估計上海詣譜的較強競爭力時所作之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假設及計算；及(vi)確保採購設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有關招標程序之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之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281,622,914	13.74%
	實益擁有人	3,090,900	0.15%
	配偶所持權益	1,648,480	0.08%
	小計	<u>286,362,294</u>	<u>13.97%</u>
袁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u>3,000,000</u>	<u>0.15%</u>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u>2,060,600</u>	<u>0.10%</u>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u>1,030,300</u>	<u>0.05%</u>

附註：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 該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50,107,555股作出調整(如有)。

##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13.74%
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13.74%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個人	3,090,900	0.15%
	配偶所持權益(附註2)	家族	1,648,480	0.08%
	小計		286,362,294	13.97%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 公司(「五菱香港」)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非上市衍生 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 公司(「五菱汽車」) (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非上市衍生 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 公司(「廣西汽車」) (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非上市衍生 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附註：

- (1) 李先生實益擁有281,622,914股股份，相關權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持有。該批股份亦於上節內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 (2) 表示股份分別由李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 (3)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於悉數行使發行予五菱香港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發行予五菱香港之357,142,857股股份(兌換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 該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50,107,555股作出調整(如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訂立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詳情悉數披露於通函)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下列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571,428,571股繳足股份。認購協議詳情悉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其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發行予五菱香港。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菱香港將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為合共214,285,714股股份。於是次兌換後，餘下尚未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可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357,142,857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協議，將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續三年，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詳情悉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廣西汽車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若干條款，包括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年度上限。補充協議詳情悉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貸款金額(按提取總金額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0元，每次提取的期限為廣西汽車向五菱工業授出各貸款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同日，五菱柳機(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貸款金額(按提取總金額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每次提取的期限為廣西汽車向五菱柳機授出各貸款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統稱「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悉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通函。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就(其中包括)租賃位於中國柳州之物業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總租賃協議詳情悉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楊劍勇先生現時亦為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王正通先生亦為上海詣譜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 6. 專家同意書及資歷

專家給予之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全文載於本通函「域高融資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6.專家同意書及資歷」一節所述之域高融資同意書；
- (e)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
- (f) 本通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購買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其與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6) 建議股東閱讀本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亞玲女士、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